

PGIM JENNISON全球股票機會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4月30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三)本基金非屬依台灣法規核備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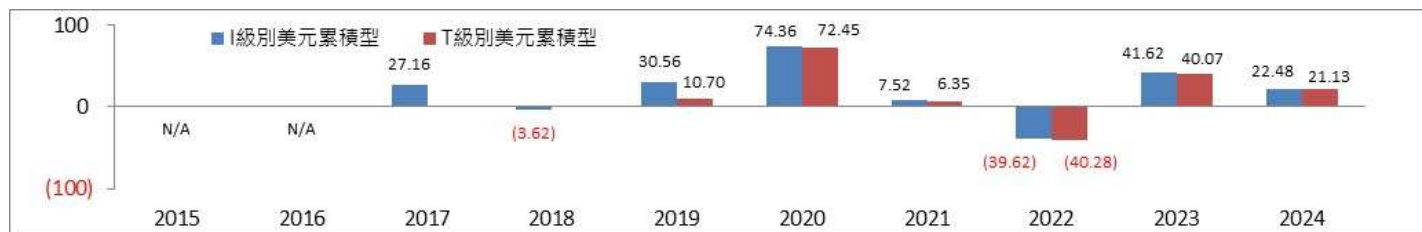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PGIM JENNISON 全球股票機會基金 (PGIM JENNISON Global Equity Opportunities Fund)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5日
基金發行機構	PGIM Funds plc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GIM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I級別美元累積型、 T級別美元累積型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995.13 百萬美元 (資料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1.32% (資料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GIM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投資經理人：PGIM INC. 行政管理人：道富基金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不適用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USD)		

「風險因素」章節。

- 二、本基金並不保證會達成其投資目標，且應注意其股份價格可能會上漲及下跌。對於本基金之投資具有投資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損失投資金額之可能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對於本基金之投資不應構成其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非所有投資人皆適合投資本基金。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三、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在全球各地的公司股票及權益證券來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規模發行人的證券，且無須特別聚焦於任一產業。投資組合之單一個股上限為 10%，最低市值為 10 億美元以上，且著重基本面盈餘成長強勁之個股。故綜合考量基金投資配置、策略及投資限制性，本基金資產應不致有流動性疑慮。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略高於同類型基金。另本基金為 UCITS 基金，根據歐盟 UCITS 基金制定之「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 標準，在 SRRI 風險評級自低風險 1 到高風險 7 之間，本基金風險評級落在相對較為積極的 5。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股份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股份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文第91~98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時，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